

中共鲁山县纪委办公室文件

鲁纪办〔2023〕24号



鲁山县容错免责事项备案实施办法

为规范高效地开展容错免责事项备案工作，激励全县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干事创业、担当作为，根据《平顶山市容错免责事项备案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平纪发〔2020〕2号），及《中共平顶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印发〈容错免责备案适用情形正负面清单〉的通知》（平纪发〔2022〕4号），制定以下实施办法。

第一条 容错免责事项备案工作，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，坚持分级负责、实事求是、一事一备的原则。

第二条 容错免责事项备案工作立足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、破解难题、推动发展，主要对以下内容进行备案：

(一) 在推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、污染防治等党中央部署的重大任务中，为破解复杂矛盾、避免问题积压升级或者错失重大发展机遇，而采取必要的临时性、超常规措施，或者在有关规定尚不明确的情况下，为推动工作所做的决策带有一定的政策风险；

(二) 在推动改革、发展、稳定的过程中，因时代背景和特殊原因而形成的历史遗留问题；

(三) 在处置较大（含）以上突发事件中，为了使公共利益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，不得已采取应急措施，损害或者可能损害较小的另一方合法利益。

第三条 全县各级各部门和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有需要容错免责备案事项的，向本级党组织提出书面申请报告。报告内容包括：备案事项名称、具体内容、备案依据、理由等，要说明该备案事项形成原因，并提出相关佐证材料。

第四条 各级党组织对备案事项进行集体研究。对符合备案条件的，填写《鲁山县容错免责事项备案表》，与书面申请、有关文件等材料层报县主管领导审核签字，报上级纪检监察机关（联系的监督检查室）审核。

第五条 监督检查室召集相关人员开会对备案事项进行审核研究，形成会议记录，明确该事项是否符合容错免责备案正面清单及其理由依据，并在备案表上签署意见，报分管常委（委员）把关签字。转送县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复核。

第六条 县纪委监委分管党风室常委（委员）召集党风室、调研法规室、审理室、案管室等相关部室对备案事项进行复核并签署意见，向主管副书记（副主任）和县委书记（主任）汇报。对重大或者复杂事项的容错免责备案，由县纪委监委（监委委务会）召开会议研究决定，并向同级党委、政府报告。

第七条 县纪委监委主管副书记（副主任）对备案事项进行核准并签署意见，交党风政风监督室备案。

第八条 党风政风监督室对受理备案的容错免责事项有关材料存档备查，并向申请单位反馈备案情况。

第九条 对不符合备案条件仍进行备案，或者备案事项在推进过程中出现重大偏差等情形，造成严重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，对有关责任人和领导实施问责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中共鲁山县纪委、鲁山县监委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鲁山县容错免责事项备案流程图



附件

鲁山县容错免责事项备案流程图

